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委託曾穎堂出席、廖本林、江鴻佑、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李淑憫、獨立董事劉建成，共 10 位。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吳雅萍、資安主管林威旭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完成審查、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承認。
3. 113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依規定將提股東會報告事項。。
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已完成。
5.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決議。
6. 召集股東會案：已完成召集公告。
7.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已完成申報，將刊載於公司年報。
8. 凱基銀行中期擔保綜合額度貸款續約案：已完成續約。

(二) 資通安全報告。

(三) 溫室氣體盤點進度報告。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 財務業務報告：114 年第一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審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涂清淵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
2.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及會計師公費審查案，提請 審查。

說 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8 條規定，公司須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針對前項會計師進行評估並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之內容列入評估項目，評估報告結果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 資訊請參閱附件四。
2.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其公費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3.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審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六項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惟原修正內容未及完備再次提案修正，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四案

案 由：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與南科分公司及威華分公司共用融資額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提報續約申請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要內容與舊約一致，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案件規劃書。

2.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約之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及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率為當年度獲利之2%，依113年度稅前淨利計算為新台幣4,097,964元。
- 2.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擬具之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 3.以上事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建請 董事會決議。
4. 113年度董事酬勞擬於董事會後辦理發放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端午節獎金發放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獎金公式計算，另衡量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擬具經理人端午節金發放案，請參閱附件九。
- 2.以上事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建請 董事會決議。
- 3.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兼任經理人之董事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決 議：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董事利益迴避，經出席五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